**[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第 7-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10001&flno=7-1)

外國學生繳交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等違反規定事項，將取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學生，取消學籍，且不會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假如畢業後發現偽造文件，學校將取消畢業資格並取消學位證書。

[第 15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10001&flno=15)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灣讀書，依規定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給予成績優良學生。**

[第 16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10001&flno=16)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言、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文化有更深入的理解。

[第 23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10001&flno=23)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調查確定學生違反規定，學校將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H0110001&flno=24)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事情發生，學校將通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的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以及通知教育部。